

政大實小 114 學年第一學期（高年級）**課後照顧班** 說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108 年 12 月 05 日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。
- (二)111 年 1 月 24 日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- (三)104 年 09 月 07 日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「課後照顧班」實施要點。
- (四)111 年 08 月 25 日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「課後照顧班」臨托時段上課收費補充。

二、開課日期：114/09/01（一）~115/01/19（一）共 21 週。

三、開設班級：

- (一)**課後 A 班**：原則上五至六年級各開 1 班。
- (二)**課後 B 班**：1-6 年級混班上課，共開 1 班。

◎備註：依據前開辦法，開設之班級參加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，不超過二十五人，人數不足時採併班、提高收費或不開班。

四、時間：

- (一)**課後 A 班**：每週三 中午 12：00 ~ 下午 16：00。
- (二)**課後 B 班**：每天 16：00 ~ 17：30。

五、臨托說明：臨時托育服務為本校體恤家長特有之服務項目，如因事需將學生臨時托育於課後班，請家長向導師或教務處提出申請；A 班收費 250 元，B 班收費 150 元，午餐安親(12：00-13：30)收費 100 元，由課後班老師開具臨托單，憑單至出納組繳費。若因教室空間不足時，得不辦理臨托服務。

另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學校新增午餐安親方案(12：00-13：30)，提供給有午餐需求在校用餐後離開之學生(餐費另計)，收費方式採全學期單日 1000 元整。

六、收退費相關規定：

(一)收費以每班 15 人預估，實際金額按參加總人數核算：

◎ **只**參加課後 A 班：大約 3700 元（課 A 班不可選擇天數，請家長見諒）。

◎課後 A 班 + 課後 B 班收費：

- ① 課後 A 班 + 課後 B 班留校 1 天：約 5700 元整。
- ② 課後 A 班 + 課後 B 班留校 2 天：約 7700 元整。
- ③ 課後 A 班 + 課後 B 班留校 3 天：約 9700 元整。
- ④ 課後 A 班 + 課後 B 班留校 4 天：約 11700 元整。
- ⑤ 課後 A 班 + 課後 B 班留校 5 天：約 13700 元整。

◎ 課後 A 班不可選擇參加天數，統一收費，請家長見諒。

(二)退費標準

- ◎ 於確定開班前(9/1 前)申請退費者，全數退還。
- ◎ 於 10/17 前(含 10/17)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◎ 於 12/5 前(含 12/5)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◎ 12/6 起已逾學期三分之二，申請退班者不退費。
- ◎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經政府宣布停課之天數不予退費。

七、報名時間

請於 6/16(一)至 6/25(三)期間線上填寫報名表，完成後統一於 6/27(五)公告結果，並於開學後繳費期間完成繳費。

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學生營養午餐辦理訂餐及退餐原則

110 年 1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
111 年 8 月 10 日修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
114 年 1 月 8 日修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使午餐收費過程流暢，並使家長易於明瞭收費及退費方式，特制定此原則。

貳、午餐收費方式：

- 一、以整學期為單位，每學期收費一次。
- 二、依不同年段上課時間差異提供四種餐別供選擇，學生依訂購調查表上之餐別選擇訂購，恕無法提供此四種餐別以外的訂購方式。餐別如下：

餐別	供餐時間(星期)
1 號餐	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
2 號餐	一、二、四、五
3 號餐	一、二、四
4 號餐	二

- 三、為確保食品安全及衛生，午餐訂購以在校用餐為限，恕無法提供半天課未參加課後班之學生購買。如有校隊練習需求需留校用餐者，請依課後班報名辦法，報名午餐安親服務(12:00-13:30)單次 100 元、單日全學期 1000 元，餐費 80 元/餐另計(待招標金額確認後，學校另行公告)。此外，單次臨托需求者，則以臨買午餐方式處理。
- 四、配合行事曆確認整學期用餐天數與金額後，舊生訂餐名單將於學期末調查、新生訂餐名單將於暑假上網公告並填寫線上訂購調查表進行確認。
- 五、請導師協助確認是否有須申請午餐補助學生，並通知學務處協助辦理補助。

參、午餐退費方式：

- 一、以整學期收費，整學期退費為原則，退費細項列清冊，於提出申請後辦理退費。
- 二、個人如因公、事假(含防疫假)需申請退費者，請於前一週星期三中午前連同假單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辦理退費(請假未達三天不予以受理)。
例：週一有校外比賽，需於前一週星期三中午前提出申請，方可退費。
- 三、學生因病須請假超過三天以上者(如：腸病毒/流感/水痘/新冠肺炎等疾病須在家自主隔離)，可於病假第一天早上提出申請，自隔天起依實際請假天數辦理退費(請假未達三天不予以受理)。
- 四、因生病或其他原因當天臨時請假者，無法退費。
例：因病需長期住院提出申請完成後，須扣除申請工作天，並於次日開始停餐，辦理退費。
- 五、班級若因校外教學或活動聚餐，確定不用餐，需辦理團體退費班級，請導師於前一週星期三中午前提出申請，以利相關作業的進行。
- 六、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學校全校停課，經確認用餐名單後，請總務處協助退費事宜。

肆、午餐加訂方式：

- 一、以先繳費後用餐為原則，一學期加退訂以一次為限，於開學後午餐供應二週後將不再受理加退訂，請家長謹慎考慮。
- 二、在期限內欲加訂者，請在完成訂購和繳費後，從下個月開始供餐。
- 三、如有特殊情形，需先經學務處審核同意，繳費後方可用餐。